附件3

天津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核定标准（2021年版）

第一部分 国家和天津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一、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按照市卫生健康委统一标准，为天津市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以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肺结核患者等人群为重点。

（一）健康档案建档费（含档案文本、输机费）：10元/份。

（二）健康档案维护管理费：5元/份。

二、健康教育

（一）健康教育资料

1.印刷资料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800元/年。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400元/年。

2.音像资料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300元/年。

音像资料包括U盘、移动硬盘、光盘等视听传播资料，机构正常应诊的时间内，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候诊区、观察室、健教室等场所或宣传活动现场播放。每个机构每年播放音像资料不少于6种。

（二）健康教育宣传栏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2个橱窗，200元/次/橱窗，每年更换6次，2400元/年。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1个橱窗，200元/次/橱窗，每年更换6次，橱窗1200元/年。

（三）公众健康咨询宣传日活动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900元/次，每年12次，10800元/年。

（四）健康知识讲座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每年开展12次。受益人群50人以内（含50人），100元/次；受益人群50人以上，200元/次。

如邀请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专家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同时受益人群在50人以上，在健康知识讲座费200元基础上，增加专家讲课费每半天最高不超过500元。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100元/次，每年6次，600元/年。

（五）个体化健康教育

1.健康教育处方印刷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5000元/年。

2.重点场所健康指导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00元/次，每年6次，600元/年。

3.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健康体检报告讲解等工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3000元/年。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500元/年。

三、预防接种

（一）管理儿童：10元/人。

（二）预防接种补助：15元/针次。（14元接种单位，1元疾控中心）。

（三）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10000元/年。

（四）疫苗针对传染病监测与管理：10000元/年。

▲（五）疫苗与冷链使用情况检测：10000元/年。

▲（六）信息化建设与管理：10000元/年。

四、儿童健康管理

追访输机：1元/人。

（一）新生儿家庭访视

建档管理评价输机：10元/人。

入户访视、体检、指导：18元/次。

（二）婴幼儿健康管理

建档管理输机：10元/人。

体检、发育评估、健康指导：20元/次。

血红蛋白（或血常规）检测：20元/次。

（三）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其中入托儿童管理由市、区两级妇女儿童保健中心承担）

建档管理输机：10元/人。

体检、发育评估、健康指导：20元/次。

屈光检查：10元/次（仅限托幼机构儿童）。

血红蛋白（或血常规）检测：20元/次。

五、孕产妇健康管理

（一）孕期健康管理

孕期建档：10元/人。

高风险评估、健康指导：20元/次。

高危转诊：5元/次。

28周转诊：5元/次。

孕晚期随访：10元/次。

（二）产后及42天管理

产后入户访视：5元/次。

体检、健康评估、健康指导：30元/次。

追访输机：10元/人。

42天检查追访：10元/人。

（三）计划生育技术咨询与指导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000元/年。

六、老年人健康管理

（一）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3元/人。

（二）体检项目包括：

1.一般查体（体重、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以及口腔、视力、听力、运动功能粗测判断）：10元/人。

2.血糖：8元/人。

3.尿常规(10项)：7元/人。

4.心电图：6元/人。

5.血脂四项：28元/人。

（总胆固醇和甘油三酯：16元/人；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和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12元/人)

6.血常规：20元/人。

7.肝功能三项（血清谷草转氨酶、血清谷丙转氨酶和总胆红素）：26元/人。

8.肾功能二项（血清肌酐和血尿素氮）：13元/人。

9.腹部B超（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项目，60-64岁老年人有条件的区和机构可自行开展）

腹部黑白B超：16元/人，黑白打印纸：8元/张。

腹部彩色B超检查：70元/次，彩色打印纸10元/张。（有能力为老年人体检配置彩色B超的区和机构开展）

10.老年人认知功能评价：3元/人。（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项目，2021年开始执行）

（三）血压高复查费：3元/人。

（四）血糖高复查费：（含针管和取血管）8元/人。

（五）健康指导：5元/人。

（六）管理专案工本费：0.2元/人/年。

（七）输机费：1元/人/年。

（八）分析评价和撰写报告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500元/年。

七、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辖区内35岁到59岁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均进行健康体检与辅助检查。60岁及以上患者的查体纳入老年人健康管理合并进行。

（一）检查发现

（二）随访评估

随访管理费：4次随访/年，20元/次。

（三）分类干预

两周随访费（二次随访费）：20元/次。

（四）健康体检

1.一般查体（体重、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以及口腔、视力、听力、运动功能粗测判断）：10元/人。

2.血糖：8元/人。

3.尿常规(10项)：7元/人。

4.心电图：6元/人。

5.血脂四项：28元/人。

（总胆固醇和甘油三酯：16元/人；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和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12元/人)

6.血常规：20元/人。

7.肝功能三项（血清谷草转氨酶、血清谷丙转氨酶和总胆红素）：26元/人。

8.肾功能二项（血清肌酐和血尿素氮）：13元/人。

（五）管理专案工本费：0.2元/人/年。

（六）输机费：1元/人/年。

（七）分析评价和撰写报告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500元/年。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辖区内35岁到59岁2型糖尿病患者均进行健康体检与辅助检查。60岁及以上患者的查体纳入老年人健康管理合并进行。

（一）检查发现

（二）随访评估

1.随访管理费：4次随访/年，18元/次。

2.随访血糖监测费：8元/次。

（三）分类干预

两周随访费（二次随访费）：18元/次。

两周随访（二次随访）血糖监测费：8元/次。

（四）健康体检

1.一般查体（体重、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以及口腔、视力、听力、运动功能粗测判断）：10元/人。

2.血糖：8元/人。

3.尿常规(10项)：7元/人。

4.心电图：6元/人。

5.血脂四项：28元/人。

（总胆固醇和甘油三酯：16元/人；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和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12元/人)

6.血常规：20元/人。

7.肝功能三项（血清谷草转氨酶、血清谷丙转氨酶和总胆红素）：26元/人。

8.肾功能二项（血清肌酐和血尿素氮）：13元/人。

（五）管理专案工本费：0.2元/人/年。

（六）输机费：1元/人/年。

（七）分析评价和撰写报告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500元/年。

八、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辖区内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

（一）确诊患者发现及建档：70元/人。

（二）患者信息录入及管理专案工本费：5.5元/人。

（三）随访评估

管理费：50元/次。4次随访/年，对基本稳定和不稳定的重性精神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每年4次随访的基础上增加4次随访。

（四）危险评估和分类干预

肇事肇祸病人应急医疗处置:300元/人/年。

精神专科医生指导:2次/年，60元/次。

病人服药后免费复诊费: 2次/年，40元/次。

肇事肇祸住院补助：2000元/年。

登记病人监护人护理教育：2次/年，20元/次。

（五）健康体检：64元/人

体检项目包括：

1.一般查体：10元/人。

2.血常规（含白细胞分类）：20元/人。

3.血糖：8元/人。

4.心电图：6元/人。

5.肝功能三项（血清谷草转氨酶、血清谷丙转氨酶和总胆红素）：26元/人。

6.肾功能二项（血清肌酐和血尿素氮）：13元/人。

九、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一）筛查及推介转诊

老年人问卷筛查：3元/例。

▲糖尿病患者问卷筛查：3元/人次。

可疑结核病例报告及转诊：30元/例。

可疑肺结核病例的转诊后到位追踪随访：10元/例。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社区肺结核症状筛查：40元/人次。

（二）第一次入户随访

在72小时内对接受管理的肺结核患者进行访视：50元/例；

（1）首次登记：10元/例。

（2）第一次入户随访：40元/例。

（三）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督导服药：7元/例/天；随访评估：24元/例次；分类干预：20元/例次。

（四）结案评估：40元/例次。

十、中医药健康管理

（一）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20元/人。

（二）儿童中医调养：10元/人。

十一、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一）传染病疫情报告登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设专/兼职疫情报告和监测管理人员1人，27814元/年。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1600元/年。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000元/年。

（三）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1.传染病病例流调：25元/例。

2.密切接触者管理：5元/例。

3.聚集性传染病病例核实报告：30元/起。

4.消杀费:10元/例。

5.标本采集费：血标本150元/份、粪便标本20元/份、咽试子标本20元/份。

6.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4000元/年。

（四）艾滋病防治

开展辖区娱乐场所高危人群干预工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5000元/年。

十二、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24000元/年。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1200元/年。

基层疫情防控

基层疫情防控经费：5元/常住人口。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疫情防控工作经费：5元/常住人口。

按照我市规模化人群疫苗接种工作要求，全市安排43支移动接种队、108个临时接种点、293家常规免疫规划门诊共同承担接种任务。接种单位应配备冷链冰箱、转运冷藏箱等设备。移动接种队补助标准为18万元/单位、临时接种点补助标准为7万元/单位、常规免疫规划门诊补助标准为5万元/单位。

区精神卫生中心和疾控中心项目指导

（一）区精神卫生中心指导基层机构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业务培训费：5000元/次，每年4次。

督导指导费：200元/点位/次，2次/点位/年。

质量控制费：200元/点位/次，10次/点位/年。

数据审核费：400元/点位/次，10次/点位/年。

（二）区疾控中心指导基层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信息报告、突发事件管理、环境卫生、职业卫生、艾滋病防治、食品安全及结核病防治等服务

业务培训费：10000元/次，每年16次。

督导指导费：200元/点位/次，16次/点位/年。

质量控制费：200元/点位/次，48次/点位/年。

数据审核费：400元/点位/次，64次/点位/年。

十三、残疾人康复管理

对已核发残疾证、有康复需求的社区肢体残疾人进行康复管理

（一）患者信息管理

专案工本费：0.2元/人/年。

（二）随访管理

管理费：4次随访/年，18元/次，72元/人/年。

（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康复室设专业人员1名，27814元/年。

▲十四、妇女儿童健康提升

（一）婚前保健服务:50元/人。区级培训、质控、追访、转诊8元/人，乙肝、梅毒检测38元/人，市级质控、培训、指导、管理2元/人，市级网络运行维护、项目条码、信息管理2元/人。

（二）妊娠期体重干预：20元/人。社区宣教、标记体重、指导4元/人/次（3次），转诊、追访2元/人，区级管理、质控、干预、追访3元/人，市级质控、培训、督导、管理2元/人，市级网络运行维护、信息管理1元/人。

（三）妊娠期甲状腺异常干预：15元/人。社区宣教、追访甲状腺异常孕妇复查结果4元/人/次（至少2次），区级管理、质控、督导、追访4元/人，市级质控、培训、督导、管理1元/人，市级网络运行维护、项目条码、信息管理2元/人。

（四）妊娠期糖尿病干预：15元/人。社区宣教、追访妊娠期糖尿病孕妇复查结果4元/人/次（至少2次），区级管理、质控、督导、追访4元/人，市级质控、培训、督导、管理1元/人，市级网络运行维护、信息管理2元/人。

（五）妊娠期焦虑筛查：30元/人。社区宣教、追访2元/人，区级管理、质控、督导、追访1元/人，区级或市级筛查25元/人，市级质控、培训、督导、管理1元/人，市级网络运行维护、信息管理1元/人。

（六）产后抑郁筛查：10元/人。社区宣教、追访、筛查8元/人，区级管理、质控、督导、追访1元/人，市级质控、培训、督导、管理1元/人。

（七）产后盆底功能筛查与康复指导：50元/人。社区宣教、告知、追访2元/人，区级管理、质控、督导、追访1元/人，区级或市级筛查45元/人，市级质控、培训、督导、管理1元/人，市级网络运行维护、信息管理1元/人。

（八）对30-65岁已婚妇女进行两癌与妇科常见病普查，HPV、B超、妇科检查费150元/人，包括：HPV80元/人，乳腺手检6元/人，乳腺超声26元/人，妇科B超13元/人，妇科内诊检查13元/人，结局追访、输机9元/人，区级组织、管理、采样、追访、质量控制1元/人，市级网络运行、信息管理、质量控制、项目条码1元/人，市级质量控制、阳性追访1元/人。

（九）早产儿保健与发育促进：1000元/人，包括：监测、评估、发育促进960元/人，市级质量控制、培训指导、管理24元/人，市级网络运行、信息管理16元/人。

（十）儿童慢性病危险因素筛查：50 元/人，包括：幼儿园/学校宣教、告知、转诊、追访3元/人，区级组织、管理、追访、质量控制1元/人，区级或市级筛查、检验45元/人，市级网络运行、项目条码、信息管理1元/人。

（十一）妇女儿童健康教育：1000元/区级（市级）妇幼机构。

十五、适龄儿童窝沟封闭

知情同意书等材料印刷费，市适龄儿童窝沟封闭项目办公室统一印制。

（一）口腔健康检查

筛查费：2.5元/人。

（二）窝沟封闭

窝沟封闭30.25元/牙。包括：

1.窝沟封闭人力成本：21元/牙。

2.窝沟封闭剂：4元/牙。

3.一次性手套、口罩、脱脂棉、酸蚀剂、一次性治疗盘、一次性吸唾管：7元/人。

4. 一次性封闭毛刷：1元/人。

5. 一次性三用枪喷嘴：2元/人。

6. 一次性光固化灯塑料套：0.5元/人。

十六、大肠癌筛查

（一）材料印刷费。市项目办统一印制调查问卷、宣传折页、初筛预约单、张贴画等材料，发放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二）便潜血试剂及标本盒费。市项目办统一购买，发放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三）初筛费用：

1.问卷调查劳务费：4元/人。

2.实验室检测劳务费：4元/人。

3.数据录入费：2元/人。

十七、院前医疗急救

市内十区：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0至10万次，1100元/次，10万至15万次，1000元/次，15万至18万次，900元/次，18万至20万次，800元/次。

滨海新区、远五区：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强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9〕24号）要求，结合本区实际，自行确定本区院前急救次均补助标准。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维护费用：3000元/台/年。由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市急救中心，通过第三方购买服务执行。

十八、心脑血管疾病筛查

（一）问卷调查及数据录入劳务费：10元/人。

（二）一般查体：10元/人。

（三）空腹血糖检查：8元/人。

（四）血脂四项检查：28元/人。

（五）心电图检查（多导）：20元/人。

十九、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基因检测

（一）产前诊断机构实验室检测、数据分析、高风险结局追访等费用：320元/人。

（二）区妇幼保健机构辖区项目组织、管理、追访、培训、质控费用：10元/人。

（三）基层卫生机构宣教、告知、转诊、妊娠结局追访费用：20元/人。

二十、乙肝密切接触者疫苗接种

（一）疫苗接种服务费：25元/剂次。

（二）目标人群搜索、登记、核实交通误餐通讯劳务等费用：4元/人。

（三）密切接触者检测乙肝感染免疫指标费用：50元/人。

（四）乙肝疫苗接种效果评价检测费：100元/人。

（五）办公耗材、印刷及宣传品费用，会议费用，副反应调查处置相关费用。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保质保量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可在核定服务任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评价的基础上，按照辖区居民中的签约居民人数和每人每年40元的标准，在拨付到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列支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用。）

注：标注“▲”为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变化内容。

第二部分 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根据国家和我市有关要求，下述项目属于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项目并非涉及全部区，各区具体实施项目及任务量请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和市级项目单位统一部署组织实施，市卫生健康委将另行下达相关项目实施方案。本次划入项目对应经费标准为9元/人，相关经费核定标准由市卫生健康委及所属市级项目单位提供，仅供参考。各区在具体组织实施时，可根据市级下达的任务量，统筹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市区两级项目单位承担项目直接相关工作经费，包括管理、会议、培训等支出，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列支。

一、地方病防治

（一）居民碘盐调查33元/户。

（二）儿童、孕妇碘营养调查100元/人。

（三）区级疾控机构能力建设3万元/区。

（四）地方病患者随访调查1万元/区。

（五）地方病防治宣传4万元/区。

（六）改水工程及儿童氟斑牙调查200元/村。

（七）饮水型氟中毒病情哨点监测1万元/项目区。

（八）儿童甲功碘营养监测350元/人。

（九）高碘乡镇调查3万元/项目区。

（十）成人精细化补碘调查170元/人。

（十一）成人碘营养及甲状腺健康情况调查120元/人。

（十二）碘缺乏病分会场宣传3万元/项目区。

（十三）高氟症（氟骨症）与碘缺乏症防治：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600元/年。

（十四）碘缺乏病、氟中毒健康教育：0.5 万元/项目区。

（十五）氟暴露对成年人健康影响调查：5.5 万元/项目区。

（十六）水砷监测：1 万元/项目区。

二、职业病防治

（一）重点职业病监测

1.职业健康核心指标常规监测20元/例。

2.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主动监测15万元/区。

3.职业病报告5万元/区。

4.网络直报、数据核查15万元/区。

5.职业性尘肺性随访与回顾性调查100元/例。

6.哨点医院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主动监测20元/例。

7.职业性肿瘤监测、职业性肿瘤监测委托检测费40万元。

8.数据质量核查25万元。

9.职业健康核心指标数据核查10万元/例。

10.市级疾控机构监测、督导、培训等53万元。

（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1.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0.4万元/家。

2.区级疾控机构能力建设20万元/区。

3.区级监督机构调查与能力建设滨海新区监督所10万元，其余各区5万元/区。

4.市级疾控机构监测、培训、质控等50万元。

（三）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

1.市级疾控机构20万元。

2.区级疾控机构：市内六区4万元/区；滨海新区疾控10万元；其他各区5万元/区。

3.区级监督机构5万元/区。

（四）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

1.市级疾控机构40万元，用于项目监测、培训、质量控制等工作。

2.区级疾控机构：4万元/区，用于项目监测、调查等工作（设备监测0.4万元/台、医疗照射频度调查0.2万/台），包括：和平区、河东区、河北区、河西区、红桥区、东丽区、西青区、北辰区、滨海新区、宝坻区、津南区和蓟州区共12家区级疾控机构。

3. 区级疾控机构：3万元/区，用于项目监测、调查等工作（设备监测0.4万元/台、医疗照射频度调查0.2万/台），包括：南开区、武清区、静海区和宁河区共4家区级疾控机构。

（五）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

1.市级疾控机构4万元，用于项目监测、培训、质量控制等工作。

2.区级疾控机构6万元/区，用于机构能力建设（表面污染检测仪、个人剂量报警仪等项目监测相关设备的购置）。

（六）放射性疾病监测

1.市级疾控机构放射性疾病监测、培训、数据核查、质量控制44万元。

2.哨点医院监测医院调查0.5万元/家；哨点医院监测医院个人剂量监测0.8万元/家；哨点医院监测数据核查0.2万元/家。

三、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一）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及综合干预

1.区级疾控开展学校近视调查、学生常见病监测、健康影响因素监测5万元/学校，全市监测101所学校。

2.区级疾控开展近视和常见病健康干预1万元/学校，全市干预876所学校。

3.区级疾控机构能力建设10万元/区，全市16个区。

4.市级疾控机构督导、质控、会议、培训、健康宣传等15万元。

5.市眼科医院督导、质控、会议、培训、健康宣传等80万元。

（二）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和环境卫生监测

1. 城市饮用水卫生监测：供水单位调查、采样与检测：2100 元/监测点；监测数据录入与审核：20 元/监测点；健康调查与宣传：4500 元/区；市级疾控质量控制：14.4 万元。

2. 农村饮用水卫生监测：现场调查、采样与检测：3800 元/监测点；监测数据录入与审核：20 元/监测点；市级疾控质量控制：7.8 万元。

3. 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现场调查、采样与检测：365 元/监测点；监测数据录入与审核：20 元/监测点；市级疾控质量控制：8 万元。

4. 农村环境卫生监测：现场调查、采样与检测：1980 元/监测点；监测数据录入与审核：20 元/监测点。

5. 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PM2.5采样、死因资料收集、小学生健康调查和人群健康防护宣传：21.3万元/项目区；医院门诊病例资料收集：4万元/项目医院，全市38家医院；市急救中心接诊资料收集9.8万元。

6.公共场所监测，国家级监测区44万元/项目区，市级监测区4万元/项目区。

（三）登革热监测

登革热监测（蚊媒监测）0.5万元/区。

（四）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食品放射性监测

1.污染物、致病菌监测、放射性监测样品采集（不含婴幼儿食品） 200元/份。

2.污染物、致病菌监测、放射性监测样品采集（含婴幼儿食品）300元/份。

3. 污染物、致病菌、放射性指标实验室检测 100元/项/份。

（五）食源性疾病监测

1.致病菌监测200元/份。

2.诺如病毒监测400元/份。

3.致泻大肠埃希氏菌监测120元/份。

4.药敏监测120元/份。

5.沙门血清监测3600元/份。

6.病例信息上报10元/例。

（六）伤害监测

伤害监测2万元/区，市级疾控机构5万元。

伤害监测红桥区、蓟州区各3万元/区、滨海新区1.5万元/区，市级疾控机构1.5万元。

（七）麻风病监测

1.麻风症状监测，疑似病例及可疑症状者上报50元/例，信息收集核对并整理上报20元/例，宣传9万元/年。

2.高危人群监测，医学检查、监测及随访200元/例。

（八）成人烟草流行监测

1.市健康促进中心2万元，用于项目培训、质量控制等工作。

2.天津市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3.3万元/监测区。

（九）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

1.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市卫生发展研究中心2万元；

2.成员单位能力建设和工作经费0.2万元/单位。

（十）妇幼卫生监测

1. 5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

（1）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

用于培训、质控、数据网络报告和邮寄、通讯、交通：5000元/区/年。

（2）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

用于培训、监测、质控、数据网络报告、表卡印刷和邮寄、通讯、交通：400元/社区/年。

（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①国家级监测点

用于监测、质控、数据网络报告和邮寄：1200元/社区/年。

②市级监测点

用于监测、质控、数据网络报告和邮寄：1000元/社区/年。

2.孕产妇死亡监测

（1）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

①用于培训、质控、数据网络报告、表卡印刷、邮寄、通讯、交通：5000元/区/年。

②用于未发生可避免孕产妇死亡的区的质量评定：30000元/区/年。

③用于市级危重孕产妇抢救中心对口接诊救治工作：30000元/机构/年。

（2）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用于培训、质控、数据网络报告、质评、表卡印刷、邮寄、通讯、交通：400元/社区/年。

（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用于质控、数据网络报告、表卡印刷、邮寄、通讯、交通：1元/例分娩/年。

3.医院出生缺陷监测

（1）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用于培训、质控、数据网络报告、质评、表卡印刷、邮寄、通讯、交通：5000元/区/年。

（2）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用于培训、质控、数据网络报告、质评、表卡印刷、邮寄、通讯、交通：1元/例分娩/年。

（3）监测医院缺陷监测：50元/例缺陷（其中纸质表卡上报25元/例，输机15元，缺陷照片10元/例）。

4.人群出生缺陷监测

（1）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用于培训、质控、数据网络报告、表卡印刷、邮寄、通讯、交通：5000元/区/年。

（2）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用于培训、质控、数据网络报告、表卡印刷、邮寄、通讯、交通：1元/例分娩/年。

（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0元/例缺陷（其中纸质表卡上报25元/例，输机15元，缺陷照片10元/例）；监测对象随访：1元/例分娩/年。

5.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和平区、静海区）

（1）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用于培训、质控、数据网络报告和邮寄、通讯、交通，50000元/年。

（2）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用于监测、培训、质控、数据网络报告、表卡印刷和邮寄、通讯、交通，11000元/区/年。

（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个社区/区）：用于监测、质控、数据网络报告和邮寄、通讯、交通，6000元/社区/年。

6.危重孕产妇监测

（1）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

①用于培训、质控、数据网络报告、表卡印刷、邮寄、通讯、交通：5000元/区/年。

②用于监测机构孕产妇个案调查劳务：正常孕产妇7元/例，高危孕产妇10元/例，危重孕产妇14元/例。

（2）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用于培训、质控、数据网络报告、质评、表卡印刷、通讯、交通：1000元/监测机构/年。

（十一）健康素养监测

全市16个区，3万元/区，市卫生健康促进中心8万元。

四、人禽流感、SARS等传染病防控

（一）人禽流感、流感防控

1.流感样病例监测:区级300元/月，国家级1000元/月，病例核实督导300元/月，咽拭子采集20元/份；SARI病例监测：500元/月，流行病学调查500元/月，标本采集50元/份。

2.标本运送100元/次。

3.社区监测1000元/月。

4.社区采样40元/次。

5.药店监测100元/家。

6.学校监测100元/所。

7.有明确原因突发事件处置2000元/起，无明确原因突发事件处置4000元/起。

8.活禽市场监测400元/月。

9.禽流感血清学监测150元/例。

10.禽流感外环境监测500元/月。

11.流感病毒核酸监测300元/例。

12.流感病毒分离600元/例。

13.多种呼吸道病毒核酸监测600元/例。

14.其他呼吸道病毒核酸监测150元/例。

15.耐药监测800元/例。

16.抗原分析50元/例。

17.基因片段测序300/例。

18.全基因组测序5000/例。

（二）乙肝等重点肝炎防治

1.抗-HBcIgM1:1000：50元/份。

2.“两对半”（HBsAg、抗-HBs、HBeAg、抗-HBe及抗-HBc）：90元/份；抗-HCV：40元/份。

3.病例HBV基因分型检测：800元/例。

4.HCV RNA检测：250元/份。

5.戊肝抗HEVIgG检测：60元/份。

6.戊肝病毒基因型检测：800元/份。

7.血标本采集及调查费：100元/份。

8.心理问卷调查费：30元/份。

9.交通督导费：2000元/区。

（三）布病防治

1.个案调查、疫点处置及病例随访100元/例。

2.重点人群隐性感染状况监测标本采集50元/例。

3.布病隐性感染检测35元/份，试管凝集实验55元/份。

（四）疟疾等重点寄生虫病防治

1.疟疾实验室核实分型100元/份。

2.寄生虫病粪便标本15元/份。

3.肛拭标本20元/份。

4.土壤标本60元/份。

5.粪便标本检测15元/份。

6.肛拭标本检测15元/份。

7.土壤标本检测30元/份。

8.数据录入2元/份。

9.实验室镜检复核20元/份。

（五）出血热防治

1.鼠密度监测 500元/次。

2.鼠带毒监测50元/份。

3.常规监测和疫情处置100元/份。

4.鼠肺病原检测20元/份。

5.阳性标本分型150元/份。

（六）手足口病防控

1.手足口病监测：病例粪便/咽拭子标本采集：20元/份，病例流调10元/份；病例双份血清200元/对；健康人群血清采集，儿童为100元/份，成人为50元/份。

2.手足口病聚集性疫情：病例及密切接触者标本采集20元/份，疫情处置调查300元/次。

3.手足口病重症病例调查：100元/例。

4.疱疹性咽峡炎监测：病例粪便/咽拭子标本采集：20元/份。

5.手足口病流行特征研判：400元/季度/区。

6.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峡炎等相关病原学检测：核酸检测330元/份，实验室质控830元/套，病毒分离150元/人份，抗体中和实验120元/人份。

（七）霍乱等肠道细菌监测：水产品等标本采样及检测滨海新区300元/月，其他区150元/月；饮用水二次供水并检测10元/份； 肠道门诊腹泻病例粪便霍乱培养1.2元/例。

（八）腹泻病原学监测:标本采集10元/份；流调及随访25元/份；标本运送，市区80元/次，近郊160元/次。

（九）传染病医院重点传染病防控

规范落实各项传染病防治措施，开展法定传染病报告管理，做好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等传染病的医疗救治，强化医院感染控制等工作，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及流行、医院感染及医源性感染的发生。

1.健康教育

（1）印刷常见传染病健康教育宣传册， 2册/元，30000册，6万元/年。

（2）院内健康教育宣教栏，20个橱窗，100元/次/橱窗，每年更换4次，0.8万元/年。

（3）公众健康咨询宣传日活，900元/次，每年12次，10800元/年。

（4）院内、外健康教育讲座，200元/次，专家讲课费每半天不超过500元，每年12次，8.4万元/年。

（5）结合信息化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14科室，每科3000元/年，4.2万元/年。

（6）播放健康教育音像，每个300元/个，共20个播放器，0.6万/年。

2.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2015年版）》，加强传染病疫情信息网络直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做好发现、登记等工作，按照相关时限及时上报。并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处理。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费：1000元/年。

（2）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①传染病病例流调：25元/例。

②聚集性传染病病例核实报告：30元/起，每年100起左右。

③标本采集费：血标本150元/份、粪便标本20元/份、咽试子标本20元/份。

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4000元/年。

（3）市卫生发展研究中心承担卫生应急宣传工作，工作经费35万元/年。

3.HBV及梅毒孕产妇健康管理

（1）孕前期管理

①孕前期乙肝、梅毒监测及健康指导 30元/人/次。

②孕前期乙肝、梅毒干预30元/人/次。

注：每人2-5次

（2）孕期健康管理

①孕期建档：10元/人。

②高风险评估、健康指导：20元/次/周。

③高危转诊：30元/次。

④28周转诊：30元/次。

⑤孕晚期随访：10元/次/周。

（3）产后管理

①体检、健康评估、健康指导：30元/次。

②随访输机：10元/人。

（4）计划生育技术咨询与指导

我院孕产科门诊，1000元/年。

（5）HBV母婴阻断后新生儿、婴幼儿的随访

①管理儿童：10元/人。

②预防接种补助：14元/针次。（14元接种单位）

③随访1岁之内随访每年随访7次，1-5岁每年随访1次，共11次， 20元/次/人。每年大约5000人次随访，10万/年。

④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10000元/年。

⑤疫苗针对传染病监测与管理：10000元/年。

（6）体检项目包括：

①一般查体（体重、呼吸、血压、身高、体重、皮肤、浅表淋巴结、腹部粗测判断）：10元/人。

②乙肝五项：235元/人/次，共5次。

③高敏HBV DNA定量：420元/人/次。

④肝功能：72元/人。

（7）健康指导：5元/人。

（8）管理专案工本费：0.2元/人/年。

（9）输机费：10元/人/年。

（10）分析评价和撰写报告费：孕产科门诊，500元/年。

每年孕产科约生产1500例婴儿。

4.艾滋病患者健康管理

（1）健康教育

①印刷艾滋病健康教育宣传册， 2册/元，10000册，20000元/年。

②艾滋病公众健康咨询宣传日活动，900元/次，每年6次，5400元/年。

③院内、外艾滋病宣传教育讲座，200元/次，在健康知识讲座费200元基础上，增加专家讲课费每半天最高不超过500元，每年12次，84000元/年。

④结合信息化开展艾滋病个体化健康教育，6000元/年。

⑤男同酒吧、娱乐场所宣传干预，5个场所，每个场所10000元，50000元/年。

⑥公益广告宣传：45万元。

（2）艾滋病随访管理

①随访管理费：4次/年，50元/次，5000人，每年100万元。

②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管理费：4次/年，50元/次，5000人，每年100万元。

③对初次诊断的患者第一年增加3次随访。700×50×4=14万元。

④艾滋病初筛及确证管理费：10元/次，8000人，每年8万元。

⑤艾滋病病毒载量检测管理费：10元/次，5000人，每年5万元。

⑥艾滋病CD4检测管理费：10元/次，每年2次，5000人，每年10万元。

（3）分类干预

①艾滋病患者配偶或性伴动员检测管理费：50元/次，5000人，每年25万元。

②每年新发艾滋病患者溯源管理费：100元/次，700人，每年7万元。

③体检管理

一般查体（体重、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以及口腔、视力、听力、运动功能粗测判断）：10元/人：5000×10=5万元。

血糖：8元/人：5000×8=4万元。

尿常规：7元/人： 5000×7=3.5万元。

心电图：6元/人：5000×6=3万元。

血脂四项：28元/人：5000×28=14万元。

血常规：20元/人：5000×20=10万元。

肝功能三项：26元/人：5000×26=13万元。

肾功能二项：13元/人：5000×13=6.5万元。

CD系列4项：20元/人；5000人，2次/年，每年20万。

HIVRNA定量检测：20元/人；5000人，1次/年，每年10万。

（4）患者信息录入及管理专案工本费：20元/人：5000×20=10万元。

（5）HIV单阳或双阳家庭生育管理

①孕期健康管理，每年在我院生育10名婴儿，每年约800个单阳家庭（丈夫HIV阳性）需要生育指导。

(1)孕期建档：10元/人，每年100元。

(2)阳性孕妇抗病毒治疗管理：50元/次，每年管理4次，围产期管理2次，每年400元。

(3)高风险评估、健康指导：20元/次，800人，每年16000元。

(4)孕晚期随访：10元/次，10人，每年100元。

HIV单阳家庭（丈夫HIV阳性）生育指导：100元/次，800人，每年80000元。

②产后管理

(1)体检、健康评估、健康指导：50元/次，10人，每年500元。

(2)新生儿抗病毒药物预防管理：50元/次，管理至18个月，管理7次，管理10名婴儿，每年63000元。

③计划生育技术咨询与指导

我院孕产科门诊，1000元/年，10人，每年共计1万元。

④HIV母婴阻断后新生儿、婴幼儿的随访

(1)儿童管理：10元/人，10人，每年100元。

(2)预防接种补助：14元/针次，10人，每年140元。（14元接种单位）

(3)随访18月之内随访7次，18月-5岁每年随访1次， 20元/次，10人，每年1400元。

管理专案费：1000元/人/年，10人，每年10000元。

分析评价和撰写报告费：HIV阻断门诊，500元/年。

（6）HIV感染者梅毒筛查

①材料印刷费。印制调查问卷、宣传折页、初筛预约单、张贴画等材料，发放。3.5元/人，5000人，每年1.75万元。

②试剂及标本初筛20元/人次，5000人，每年10万元。

③初筛管理费用：

问卷调查劳务费：4元/人，5000人，每年2万元。

检测劳务费：4元/人，5000人，每年2万元。

数据录入费：2元/人，5000人，每年1万元。

6.传染病筛查，传染病筛查主要是血源性传播疾病：乙肝、丙肝、梅毒、HIV及艾滋病，上述疾病慢性化率高，不及时诊治预后差，而且可能造成密切接触者感染，而造成疾病流行。

（1）材料印刷费。印制调查问卷、宣传折页、初筛预约单、张贴画等材料，发放，3.5元/人。

（2）试剂及标本初筛20元/人次。

（3）初筛费用：

①问卷调查劳务费：4元/人。

② 检测劳务费：10元/人。

③ 数据录入费：2元/人。

④高危患者转诊费：20元/人。

预计20000例/年，共计59万。

⑤媒体宣传及培训费： 1000元/次，每年12次，12000元/年。

五、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行维护及物资储备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行维护及物资储备405万元。

六、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一）宫颈癌检查

1.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用于培训、质量控制、数据网络报告、健康教育、社会宣传、随访管理、通讯、交通： 1元/人；用于表册条码印刷： 2.4万元/年；耗材采购： 32元/人。

2.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 ：用于培训、质量控制、数据网络报告、健康教育、社会宣传、随访管理、印刷、通讯、交通：1元/人。

3.查体机构：29元/人

（1）宫颈脱落细胞检查33元/人，其中妇科检查11元/人、脱落细胞取材和固定5元/人、染色及阅片和TBS描述性报告15元/人。

（2）阴道镜检查60元/人。

（3）组织病理学检查160元/人。

（4）建档、数据网络报告、健康教育、社会宣传、随访管理：2元/人。

（二）乳腺癌检查

1.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用于培训、质量控制、数据网络报告、健康教育、社会宣传、随访管理、通讯、交通：1元/人；用于表册条码印刷：1.8万元/年。

2.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 ：用于培训、质量控制、数据网络报告、健康教育、社会宣传、随访管理、印刷、通讯、交通：1元/人。

3.查体机构：79元/人

（1）乳腺手诊5元/人。

（2）彩色B超检查60元/人。

（3）钼靶检查200元/人。

（4）建档、数据网络报告、健康教育、社会宣传、随访管理：2元/人。

七、基本避孕服务

（一）免费提供避孕药具

1.药具采购费：由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采购。

2.政府采购免费避孕套检测费用：3000元/批。

3.政府采购免费避孕药及节育环套检测费用：5000元/批。

4.全市发放机避孕套检测费用：1500元/批。

5.市区两级仓库温湿度探头校验：350元/个。

6.仓库维护费：52000元/年。

7.免费避孕药具配送：600元/大车，200元/小车。

8.自助发放机经常性支出，1200元/台。

9.人工发放点经常性支出，66元/点位。

10.随访费：每年2次，5元/次。

11.自助发放机：6500元/台。

（二）免费实施避孕手术

1.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用于培训、质控、数据报送：1500元/区/年。

2.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用于培训、质控、数据报送3000元/年。

3.手术机构：

（1）放置宫内节育器术参加生育保险的270元/例（检查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470元/例（检查费270元+手术费补贴200元）。

（2）取出宫内节育器术参加生育保险的390元/例（检查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590元/例（检查费390元+手术费补贴200元）。

（3）放置皮下埋置剂术900元/例（检查费560元+手术费补贴340元）。

（4）取出皮下埋置剂术1100元/例（检查费760元+手术费补贴340元）。

（5）输卵管绝育术参加生育保险的740元/例（检查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1740元/例（检查费740元+手术费补贴1000元）。

（6）输精管绝育术参加生育保险的190元/例（检查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790元/例（检查费190元+手术费补贴600元）。

（7）绝育术后复通手术（输卵管吻合术和输精管吻合术）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生育保险规定执行，未参加生育保险的参照生育保险标准执行。

八、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

孕前叶酸检测和补服：

（一）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叶酸检测：9元/人，市级质量控制、培训指导、项目条码、表卡印刷，管理、通讯、交通：1元/人。

（二）叶酸补服：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药品采购经费：1.65元/瓶，6瓶/人；市级网络运行、药品采购、表卡印刷、信息管理、通讯、交通：1.1元/人。区级机构药事管理费：2元/人。

九、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一）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240元/对。

（二）天津市医药科学研究所用于实验室质控：14000元/区/年（滨海新区42000元/年）。

十、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

具体经费核定标准由各区结合本区实际情况、承担任务量和完成相关任务实际耗费的成本据实核定。

十一、健康素养促进

（一）健康促进区：宁河区、河东区，32万元/区。市卫生健康促进中心2万。

（二）公益广告：市卫生健康促进中心39万元。

（三）健康促进医院项目：12家医院，1万元/医院。市卫生健康促进中心4万。健康促进医院戒烟门诊补助：3万元/个戒烟门诊，市卫生健康促进中心8万。

（四）重点领域健康教育：市卫生健康促进中心3万元。

（五）地方病健康教育：北辰区、东丽区，2万元/区；宁河区、蓟州区，2万元/区。

十二、卫生随机监督抽查

卫生随机监督抽查项目经费包括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等专业的监督检查和检测所需经费，具体包括：住宿场所检测：1.4万元/户；沐浴场所检测：1.2万元/户；游艺厅检测：0.2万元/户；商场检测：1.7万元/户；集中空调检测：0.31万元/户；游泳场所检测：1.12万元/户；抗抑菌制剂检测：0.39万元/种；水质处理器检测：1万元/件、样品费：0.2万元/件；压力蒸汽灭菌在线监测检测：0.9万元/户。

十三、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

开展第五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天津地区抽样调查工作，涉及我市南开区、北辰区、滨海新区、静海区、蓟州区5个区，2万元/区。

十四、人口监测与计划生育服务

（一）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救助，市内六区和滨海新区13万元/区，环城四区3万元/区，远五区2万元/区。

（二）开展人口监测工作2万元/区。

（三）落实国家人口监测点工作5万元/区，北辰区。

（四）失独家庭“暖心之家”建设支持2万/点。滨海新区30万，河西28万，河东、南开24万/区，河北、红桥20万/区，和平12万，环城四区4万/区，远五区2万/区。

（五）失独家庭帮扶技能培训，市计生协9万。

（六）青春健康沟通之道家长培训项目试点10万元，东丽区。

（七）加强基层健康指导室建设1万元/区。

（八）关爱女孩、创建幸福家庭2万元/区。

（九）基层计生干部培训7万元/区。

（十）母婴室建设补助1万元/区，河北区、红桥区、宝坻区、宁河区、蓟州区；2万元/区，和平区、河东区、南开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静海区；3万元/区，河西区、东丽区、西青区；5万元/区，滨海新区。

（十一）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10万元/区。

（十二）青春健康师资、主持人培训，市计生协7.5万元。

（十三）家庭健康行动2万元/区。

十五、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1-5万元/区，具体由各区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确定；市级6万元/年。